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

依照消費爭議申訴之處理程序，本資料表將提供企業經營者，俾其知悉申訴人（及代理人）之姓名等個人資料、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，以利受理機關程序之進行或企業經營者得妥處消費爭議。 申訴人□同意□不同意提供申訴之附件資料予企業經營者；另請勾選願意提供企業經營者與申訴人（代理人）聯絡之方式(至少兩種)：□聯絡電話□電子郵件□通訊地址。 **提醒申訴人，所提供與企業經營者之聯絡方式，如企業經營者無法連繫上申訴人時，可能會延遲或影響申訴案件之處理。** 上開選項如申訴人未勾選之項目，視同授權受理機關逕行處理。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受理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申訴人基本資料（為利後續協商程序之進行，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請據實填寫；所填寫提供之資料，並供行政機關統計分析爭議事件）
＊姓名：　　（請輸入真實姓名，方便案件查詢）
＊出生年月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＊通訊地址：
＊聯絡電話：
身分別：□本國人□外國人□大陸地區居民
性別□男□女□其他
電子郵件：
代理人
姓名：
出生年月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聯絡電話：
代理人類型：□委任代理人　□法定代理人
通訊地址：
企業經營者基本資料（為利後續協商程序之進行並確認協商結果對當事人之效力，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請據實填寫）
企業經營者（第1家）:
＊名稱：　　（請依書面契約或消費者所知悉企業經營者填寫）
＊地址：　　（請提供完整地址，以便後續聯絡）

聯絡電話：
企業經營者（第2家）
＊名稱：　　（請依書面契約或消費者所知悉企業經營者填寫）
＊地址：　　（請提供完整地址，以便後續聯絡）
聯絡電話：
企業經營者（第3家）
＊名稱：　　（請依書面契約或消費者所知悉企業經營者填寫）
＊地址：　　（請提供完整地址，以便後續聯絡）
聯絡電話：
申訴要旨
＊申訴事由(限600個字以內) 請以600字以內，詳細敘明欲申訴之消費爭議起始緣由，以及爭議之重點所在，以利案件之釐清與辦理。
＊請求內容(限400個字以內) 請以400字以內，清楚扼要敘明期望被申訴業者處理之後續事宜或賠(補)償金額。
備註 1、 申訴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，並應載明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；另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也請記明。 2、 請填妥本申訴資料表並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單據影本，以親洽、傳真或郵寄方式逕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。 3、 申訴人對於消費爭議事項，亦得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https://cpc.ey.gov.tw)進行線上申請。